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立法會CB(2)2285/09-1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285/09-10(01)

本署檔號： SWD 3/92/980/57 Part IV
電 話： 2892 5189
圖文傳真： 2893 6983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9 樓 901 室

新界粉嶺欣盛里 2 號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趙張麗文主席
(傳真：2675 0378)

趙張麗文主席：

有關兒童之家智障學童的事宜

貴組織於 2010 年 7 月 23 日致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的來函收悉。繼我們於 7 月 27 日給你的暫覆，我現獲授權回覆。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下稱「兒童之家」）是為 6 - 18 歲的輕度弱智兒童因無法得到家人／親屬的適當照顧而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目的是讓他們能在一個穩定、安全及近似家庭的環境下，得到適當的照顧；並培育他們的整體成長和發展，包括生理、社交、情緒及智能方面的需要，直至他們可返回自己家中，或找到另一處合適的長期居所為止。

上述服務可透過特殊學校、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和康復服務單位的社工，向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下稱「中央轉介系統」）申請。現時全港共提供 64 個名額，包括於匡智會松嶺兒童之家（下稱「松嶺」）加設的 8 個宿位。一般而言，當兒童之家有宿位出現空缺時，中央轉介系統便會根據輪候日期次序或因



特殊原因而獲社署批核優先編配宿位^(註)的原則，安排申請人入住。至於讀書方面，在入住兒童之家同時，個案社工亦與他們的家人／監護人商討，協助他們解決兒童的教育需要。

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在輪候冊上等候服務的兒童共有 56 名，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23 個月。鑑於松嶺已完成有關裝修工程，可以接收於輪候冊上的兒童入住，故中央轉介系統於本年 6 月初開始依申請兒童的輪候日期或獲得優先編配宿位的批准日期的先後次序，安排轉介入住，當中有七名年齡由 10-15 歲的兒童已入住，餘下的一個宿位亦會於短期內完成手續，接受住宿服務。

松嶺現時共提供 32 個宿位。當中除了 4 名兒童由社署署長作為法定監護人外，其餘的兒童均有家人作為監護人，並由社署、非政府機構或特殊學校個案社工協助跟進兒童及其家庭福利需要。在過程中，個案社工會與兒童的家人／監護人保持溝通，評估兒童的福利需要，並因應實際處境為兒童的福利作出適切的安排。

至於你來函指出本署未能妥善監管其管轄下的服務單位及未有保障松嶺的兒童的利益，正如上文所述，不論個案是否由社署署長作為兒童的監護人，在決定為兒童作出就學安排前，個案社工定會與家人或監護人溝通，詳細考慮所有因素，以該兒童的福祉及利益為依歸。

多謝你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服務的關注。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189 與本人聯絡。

^(註) 優先編配宿位的申請必須由個案社工列明特殊原因，徵得其上司（即社會福利署的地區專員或助理地區專員，或非政府機構的主管或其指派的代表）的同意，並由負責中央轉介系統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確認有需要，才會獲批優先編配。假如獲得優先編配宿位的兒童不只一名，中央轉介系統會按照申請被確認可獲得優先編配宿位的日期的次序，轉介有關兒童至兒童之家入住。

5

社會福利署署長

(郭李夢儀)



代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副本送：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經辦人：李位鉉先生）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